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通函中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發表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9)；
「條件」	指	「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毛嘉欣女士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先生

徐家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何秀萍女士

何德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敬啟者：

(1)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墨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存檔。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載於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有關本公司品牌之更新將更能反映出本公司之定位及日後策略業務發展之方向，特別是其所專注以人為本之客戶產品，有關產品旨在提升生活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媒體、娛樂及人類壽命有關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證書將繼續用作該等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證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之新本公司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以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crepa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授出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翌生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